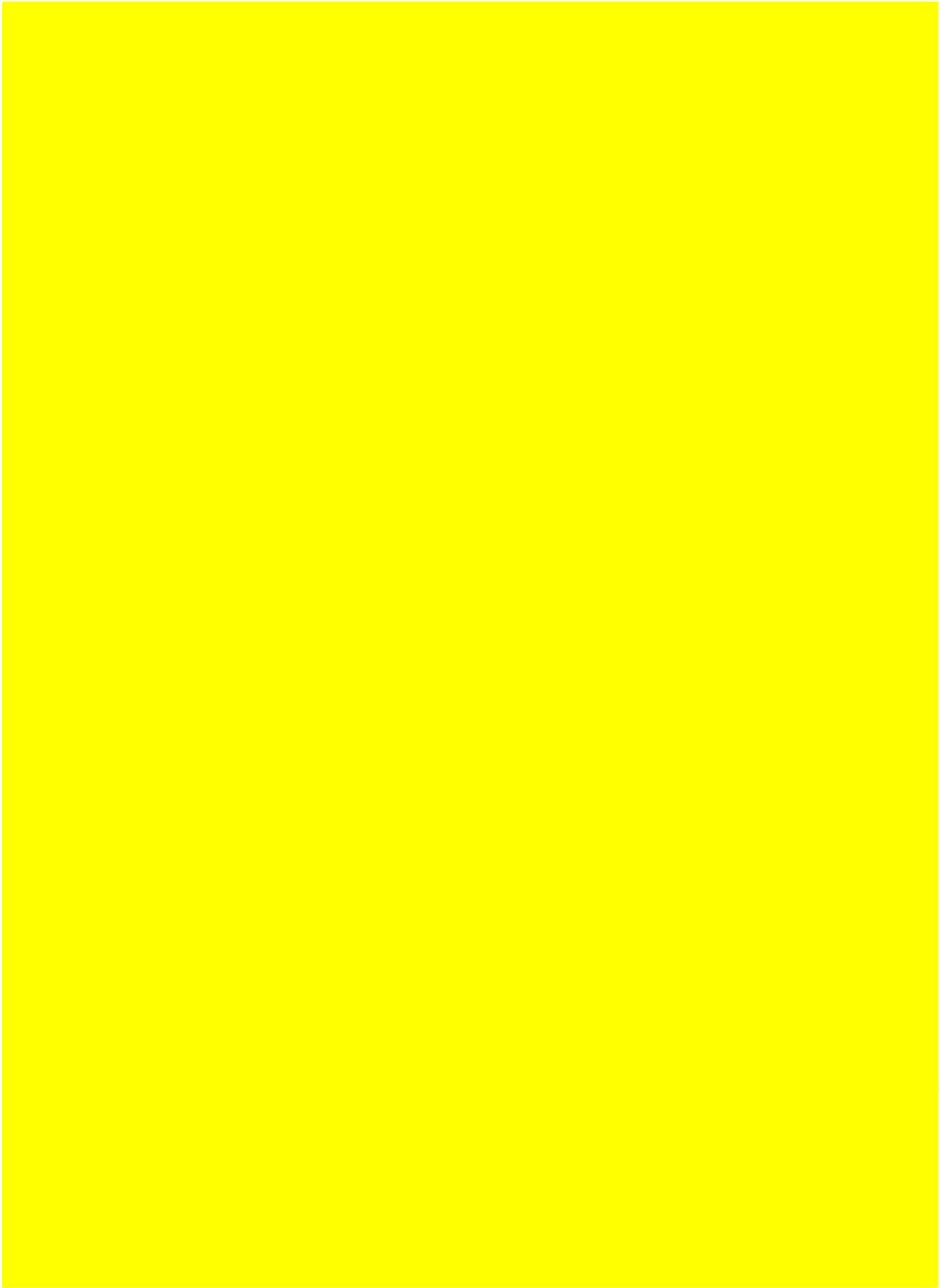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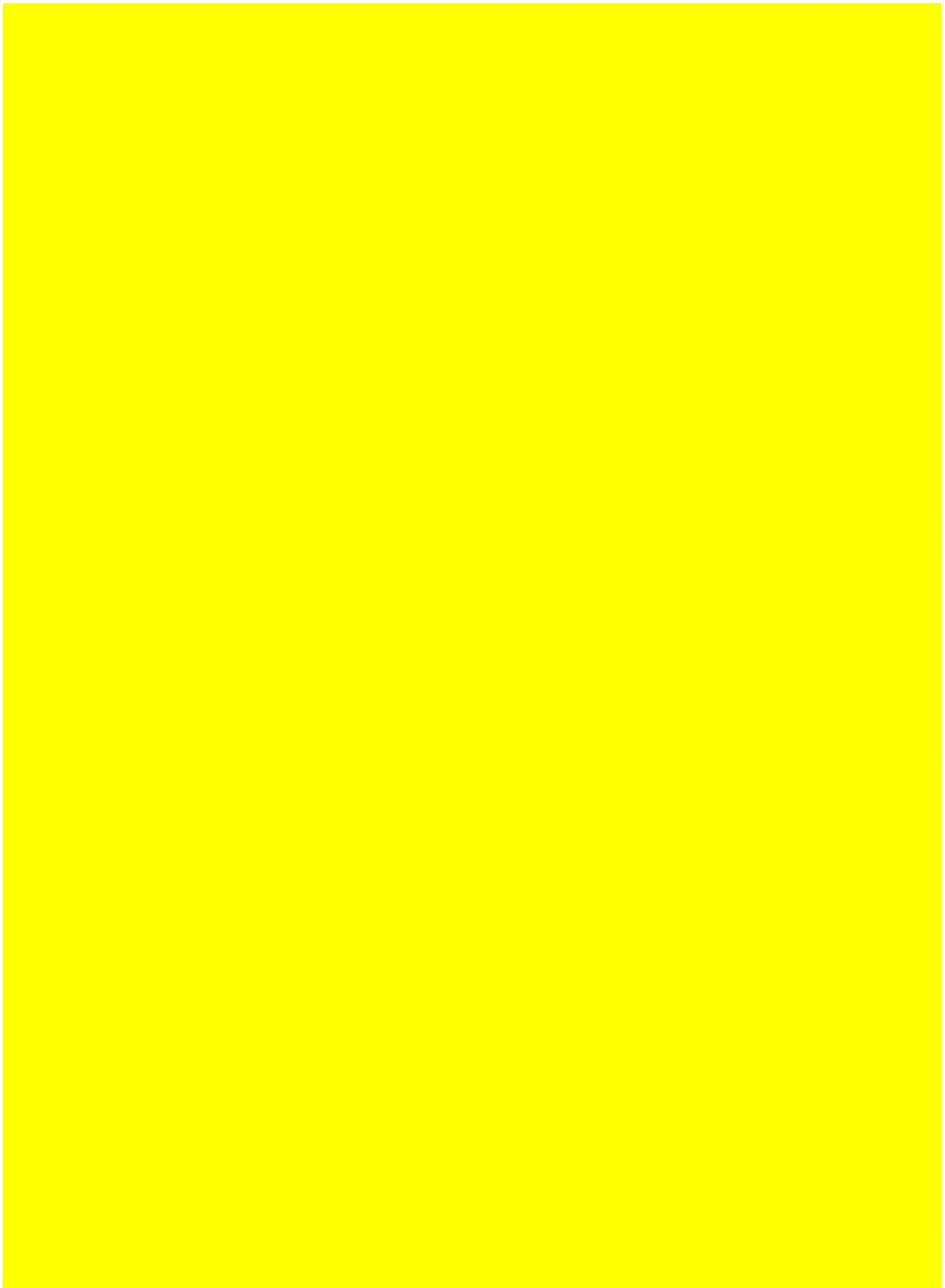


签名盖章出具的

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检查发现，你在执行以上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在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缺失，未合理分析、计算、判断等情况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问题如下：







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等要求。

以上事实，有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检查工作底稿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审议，拟给予李红波公开谴责的行业自律惩戒。

李红波可在收到该《拟惩戒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理由。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不影响我会作出惩戒决定。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0471-4192516

附件：送达回证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6年1月20日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拟惩戒告知书》 (内注协〔2026〕18号)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李红波
收件人 及收件时间	(收件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收到《拟惩戒告知书》后, 请将本送达回证、书面陈述和申辩理由(如有)回寄至: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和大街28号万铭总部基地二号楼7层, 监管部(收), 0471-4192516。